

L42 路西段道路及配套工程 (K0+296~K2+330 段、K2+460~K4+201 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4日，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L42路西段道路及配套工程(K0+296~K2+330段、K2+460~K4+201段)”（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渝（两江）环准[2014]049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L42路西段道路及配套工程(K0+296~K2+330段、K2+460~K4+201段)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片区北部区域。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L42路西段道路工程全长约4.8km，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行车速度40km/h。道路临近嘉陵江，位于滨江斜坡地带之上，整体线型呈西南至东北走向。道路起点位于金通大道，终点止于规划的金山寺立交东侧。道路主线包含桥梁1座，上跨G75渝武高速，立体交叉3处，平面交叉9处。道路标准路幅为26m，具体路幅分配为：5m(人行道)+8m(车行道)+8m(车行道)+5m(人行道)=26m。配套工程包括综合管网、道路景观、供电照明、交通工程等。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L42路西段道路工程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其K0+296~K2+330段、K2+460~K4+201段，全长3775m，建成道路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行车速度40km/h，该道路走向与环评一致，已建路段涉及平面交叉6处，无立体交叉，实际路幅为26m，具体路幅分配为：5m(人行道)+8m(车行道)+8m(车行道)+5m(人行道)=26m，本次验收路段标志、标线、交通信号设

施、照明、给排水管道、电力排管等配套设施均已建成。

与环评阶段的工程方案对比，道路走向、道路等级、车道数以及路幅宽度均未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重庆市北部新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以“渝新发改发[2012]70 号”批准 L42 路西段道路及配套工程立项，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以“渝(北新)环准[2013]109 号”批准该工程建设，原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渝新发改发[2015]193 号”批复了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施工图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备案。本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开工建设，本次验收路段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竣工。

（三）投资情况

L42 路西段道路及配套工程（K0+296~K2+330 段、K2+460~K4+201 段）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83%。

（四）验收范围

L42 路西段道路及配套工程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其 K0+296~K2+330 段、K2+460~K4+201 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车道数、设计时速、道路走向、桥梁长度（桥梁段延迟建设）均未发生变化，所建道路为城市次干道，道路两侧新增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点是城市发展的必然结果。由于规划调整，本工程所建道路长度缩短，同时，本工程建设人行道绿化带，并对边坡及道路两侧空地进行了绿化，对景观及降噪影响较小。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并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界定，本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10.3 万 m²，占地属规划市政道路用地。道路沿线两侧多为规划居住用地，以及规划中小学用地和商业金融用地，公路两侧人行道种植了行道树，设置了照明，对提升道路景观、美化城市环境、改善区域交通、促进城市发展有积极作用。

本工程充分利用区域已有资源，未建施工便道，表土堆场、砼拌合场、渣场，只设 1 处施工营地，实际临时占地约为 0.35 万 m²，由于尚有上跨 G75 渝武高速（兰海高速）路段未建，该施工营地暂时保留，待工程全部完工后拆除并恢复，因此本工程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2、水土保持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工程实际挖方总量 739375m³，填方总量 258427 m³，弃方总量 497356m³，弃方运到翠云渣场处置，本项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竣工的道路边坡防护、路基支挡等均已完成，路面、人行道均已硬化，排水系统完善，道路沿线及两侧区域内无工程施工遗留的弃土石，水土流失影响基本得以控制。

3、景观工程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因路基开挖、植被破坏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区域影响的不良影响，建成后，道路两侧受施工影响的植被已逐渐恢复，人行道上种植了行道树，边坡及两侧空地进行了绿化，工程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道路绿化与周边公共绿化景观协调一致，减少了本工程建设期对区域景观环境的不利影响，改善了区域景观。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洒水降尘、密闭运输、限制车速、材料遮盖等，有效控制或减轻了施工过程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期间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扬尘污染的投诉事

件。道路建成后，车行道路面平整无破损、人行道干净、整洁，道路设有限速标志，沿线绿化布置完善，可充分利用植被对废气进行吸附，降低汽车尾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未出现污染地表水体的情况。本工程所建道路为城市道路，无服务区、收费站等设施，营运期无生活污水排放。配套设施雨、污水管网建设与设计一致，已建排水设施完好，未见路面有积水或雨水井、管道堵塞问题，表明排水设施使用效果好，满足沿线排水需求，本工程对地表水影响小，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及噪声处理措施

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高噪声设备在声环境敏感点附近避免夜间施工，也避开高、中考期间运行，施工车辆尽量避免在主干道和居民稠密区通行，避开行车高峰时间等，同时，本工程纳入两江新区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可对施工场地噪声进行监控，通过落实降噪措施，减轻了施工过程噪声污染影响，未出现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道路正式运营后应加强道路沿线声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工作，道路两侧新增声环境敏感点，需根据本项目噪声影响结果采取优化声敏感点内部功能布局、功能置换等多种措施减缓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五）固废处置措施

本工程未设渣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全部送翠云渣场（城市渣场）处置，未出现乱扔乱倒情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未因本工程建设和运行发生固体废物污染现象和环保投诉，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有效，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工程试运营期目前未通车，待该道路通车后，进行跟踪监测，根据实际影响采取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L42路西段道路及配套工程（K0+296~K2+330段、K2+460~K4+201段）在建设过程和运营期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得当，建设期无环保投诉发生，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总体满足所在环境功能区要求，对生态环境没有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满足环保验收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道路正式运营后应加强道路沿线声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工作，预留跟踪监测费用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对道路两侧新增的声环境敏感点，道路两侧开发地块规划时需根据本项目噪声影响结果采取合理布局声环境敏感点、优化声敏感点内部功能布局、功能置换等多种措施减缓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验收组：

李研 冯志刚 李强
程跃明 张 伟 冯劲

2020年9月24日